

北银理财京华汇盈秋系列多元配置年定开 1 号理财产品

销售文件的调整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北银理财京华汇盈秋系列多元配置年定开 1 号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产品代码：TG01241408，产品登记编码：Z7008924000172）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成立。

一、鉴于业绩比较基准有助于反映理财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为了向投资者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披露，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增强投资者对产品性质和特点的判断。我司根据市场研判、投资策略及产品运作等情况，根据本计划产品说明书“三、产品概况和基本要素”中“业绩比较基准”的相关约定，管理人将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含）起将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 $\text{沪深 300 指数 (000300.SH) 收益率} * 3\% + \text{中债 0-3 年中高等级信用债财富 (总值) 指数 (CBA30201.CS) 收益率} * 87\% + \text{北京银行存款利率 (整存整取) 1 年期} * 10\%$ 。

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在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范围内，根据产品投资策略、市场环境、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并同时参考发行时已知的中债 0-3 年中高等级信用债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绝对收益基金收益率相关数据以及产品综合费率等因素综合测算而得出。

★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市场预判等因素对本理财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须谨慎。**

二、根据产品实际运作需要，我司计划自 2026 年 5 月 26 日（含）起调整本产品的超额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主要调整如下：

超额业绩报酬原表述为：“投资收益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上限的部分，管理人将按照【20】%的比例提取业绩报酬。”

调整为“本理财产品暂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

三、根据产品实际运作需要，我司计划自2026年5月26日（含）起调整本产品的固定管理费率，主要调整如下：

固定管理费率原表述为：“固定管理费率（产品管理人收取）：0.2%/年。固定管理费原则上按日计提，在3个月建仓期结束后，当每日计算的本理财产品成立以来年化收益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下限时，产品管理人不收取当日的固定管理费。”

调整为“固定管理费率（产品管理人收取）：0.2%/年。”

详情请见更新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您可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查询最新销售文件。

本产品最近一开放期为2026年5月18日9:00至2026年5月25日17:00，本次调整自下一运作周期起始日（即2026年5月26日（含））起生效，若本产品的投资者在2026年5月26日（含）仍继续持有本产品的，将视为投资者同意接受本次调整的全部内容并按其执行。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北银理财的信赖与支持！我司将继续为您提供更优质的理财服务。

特此公告。

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30日